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 2,103,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584,547 股的 1.24%）。

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12,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584,547 股的 1.30%）。

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44,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9,584,547 股的 1.21%）。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梦泽投资、森希投资及硕裕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梦泽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92,22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69,584,547 股的 1.12%）。

公司股东森希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

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3,9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0.98%)。

公司股东硕裕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7,3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9,584,547股的1.05%)。

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梦泽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03,755股	
持股比例	1.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1,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1,855股	

股东名称	森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12,258股	
持股比例	1.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0,8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1,377股	

股东名称	硕裕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44,302股
持股比例	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46,0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8,2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梦泽投资	851,652	0.7021%	2024/9/12~ 2024/10/21	66.51-126.90	2024/6/29
森希投资	799,095	0.6588%	2024/9/12~ 2024/10/21	66.51-126.79	2024/6/29
硕裕投资	779,094	0.6423%	2024/9/12~ 2024/10/21	66.51-126.96	2024/6/29

注：上表所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区间”系公司披露前次减持结果公告时的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48,280,7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303,799 股增加至 169,584,547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梦泽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92,2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5,8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92,22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森希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3,90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63,90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3,909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硕裕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87,39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5,8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7,39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四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